

附錄十六 北區座談會記錄

時間：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點三十分至五點

地點：臺北市非政府組織會館（台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八號）

主持人：台大社工系馮燕老師

參加對象：關心兒童及少年福利之專家學者與政府、團體及機構代表等（詳見簽到簿）。

記錄：林美伶研究員

討論意見

一、總則部分：

1. 第六條應係規定而非原則，建議刪除「…與原則」等字。
2. 兒盟版第九條優先處理之規定與兒童局第十四條不得拒絕之規定，在精神有相當大之差異，應可再討論。
3. 第八條之規定建議採兒童局版，僅規定專業人員異動時始應報主管機關核備方式研擬，以免造成機構之困擾。
4. 第五條第二項緊鄰或上下樓層之規範對目前機構分處不同地方者將造成影響。
5. 第八條第二項之職前訓練由誰認定以及如何執行部分，並無規範。
6. 美國好幾州已規範兒童及少年機構不得聘用有前科、暴力或性侵害等紀錄者，建議將此納入規範。

二、托育機構類部份：

1. 第九條兼辦之規定是否適宜，另外托育機構與補習班之不公平競爭在於不同之設置標準。
2. 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規定之短期無法照顧如何界定，是否為事後核備，應準備那些資料核備等事項，應有所規範。
3. 托育機構兼辦兒童課後照顧業務部分，所需增設之人員或設施設備，是否係依教育部之相關規定部分，未清楚界定。
4. 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核備應報之標準，資料及流程規定不清楚。
5. 日後兒童課後托育中心若歸教育部主管，目前第九條又規定可以兼辦，恐怕造成多頭馬車之問題。
6. 第十五條規定之人員配置是所看到最詳細的，但在實務上台北公設民營之標準為一至二歲 1：5，三至四歲 1 比 10，四至六歲 1 比 15，在實務上會不會行不通。
7. 第十六條限制兒童團體數大小之規定是否有其必要。
8. 第十條第三項未清楚規範托育機構辦理此項早期療育相關服務之內容包括那些。另外提供早療相關服務者，是否亦應符合第二節早期療育機構所規定之相

- 關設置標準，若是如此，一般托育機構可能有其設施設備及人員配置之困難。
9. 目前公立托兒所存在一個人身兼數個公立托兒所主管之情事，第十五條與第三十二條之間應配搭以導正此不良現象。
 10. 讓托兒所及小學之兒童在一起，可能發生碰撞等危險情事，兼辦業務萬萬不可行。

三、早期療育機構類部份：

1. 兒童局規定之簡易復健功能由誰執行，未來執行人員應考量有無違反醫療法等相關規定之情事。
2. 早期療育服務內容多樣，美國並無規定到宅服務應由誰提供。專業訓練很重要，因為不同孩子有不同之需求，且早期療育機構類設置標準之研擬，應邀請衛生署及相關公會一起參與，以釐清相關專業之用語、業務範圍之區分、專業人員之資格認定與其未來之認證等問題。
3. 以台北來說早療服務多由發展中心提供，而發展中心皆是依身心障礙機構之設置標準設立，兒童及少年福利將早療機構單列出來，未來這些機構之設施是否亦應調整或其影響，應一併考量。

四、安置及教養機構類部份：

1. 生活輔導員 1 比 4 之人力配置要求將導致許多機構沒辦法生存。既然是最低標準，不應定的太高，安置非行少年可以 1 比 4，安置非非行少年安置機構則不須那麼高，應定為 1 比 6 至 1 比 8。一個孩子要十平方公尺之最低標準是否標準太高，現在台灣一般家庭應該也未達此水準。
2. 安置及教養機構很不一樣，不應將安置非行少年與孤兒之機構要求一樣之標準，應該將機構分類，讓地方政府能有不同之補助，且法規之制定應理想與實務兼顧。
3. 依照兒童局之版本，恐怕將導致很多機構地下化。目前的草案沒有分級，一體適用，可採依機構規模或收容之案情來做分級或分類。中途之家、育幼院及未婚媽媽之家為少年機構之最主要安置類型，但過去長期以來未如此分類，且未正名，希望在法案上做此推動。
4. 現在兒童局傾向以機構規模來分級，就可以對無障礙空間規定之適用解套，兒童局在之前的座談會提到，小型五到八人之安置機構屬家庭式，可以做檢討。大多數少年安置機構為 40 人以下之中型機構，在生活輔導員之人力配置建議 1 比 6 至 1 比 8，但是時段之人力比，還是輪流計算可再討論，基本門檻之設定不宜太嚴，但對專業之提升亦應考慮。
5. 兒童局第二十條家庭輔導之規定應為政府之權責。兒盟所列獨立生活技巧養成服務部分，應該是參考台北市之版本，台北市主要是在推獨立生活方案，所以比較重視此服務內容，但大部分實務工作者多將獨立生活技巧養成服務融合於服務中，是否單列為服務之項目應可再考慮。

6. 中型機構之社工員配置，台北市建議 1 比 10，但我們看到 1 比 10 至 1 比 20 是目前機構所採之標準，1 比 15 應該是較恰當，但仍應視收容之對象類型，以收非行個案來說以 1 比 10 較好。
7. 為提升兒童及少年福利人力之專業，贊成將生活輔導員之訓練納入規範。
8. 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之保育員及生活輔導員每天與安置對象生活，其影響力與重要性高於社工員，且舉凡兒盟所提之所有工作內容，其執行者都是由生活輔導員，所擬之 1 比 4 人力配置是為達成機構之使命，且從品質來說 1 比 4 才有實質之輔導功能。
9. 在安置機構放很多生活輔導員，可能導致安置對象不知誰是可依靠的人，若管的不好可能導致分化。
10. 家庭輔導與追蹤輔導之服務項目不應該刪除，特別是安置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為不適宜在家庭內教育或逃家之兒童及少年，以及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之兒童及少年者。
11. 同意安置非行對象之機構可有較高之人力配置要求，一般機構則可調降標準，可依現況做分級之規定。
12. 對於安置及教養機構應分類且有不同之補助與收費標準。
13. 輔導人員之設置考慮機構之營運、專業走向、國內外之做法，以及請不到人之狀況，是否以與專業協會或機構簽約合作方式提供輔導為宜。
14. 目前四十二所育幼機構從收容人數不到十人到超過一百多人的都有，且人力徵求對育幼機構是最困難的，所以其應有之配置是否能由協會做進一步統整與溝通。
15. 第三十條第二項得由取得開業資格之社會工作師兼任主管人員之規定，於安置及教養機構第二十六條對主管人員之規定是否能比照。
16. 育幼機構之人員要參與在職訓練有其困難。
17. 有前科或暴力者應不能擔任機構之人員，此部分應納入規範。
18. 第二十四條第三項之增設之設施設備僅限少年安置機構或亦包括兒童安置機構？另建議增加得增設情緒調整室。
20. 美國聯邦政府對於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是分層分級的，並依機構服務之難易程度給與不同之補助，可否可將此概念亦納入規範。

四、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部分：

1. 心理師法已明定業務範圍，如果不具備心理師資格從事該業務者將受處罰。第二十八條早期療育及安置及教養機構類部分有關輔導人員與輔導的用語定義不清楚，且「輔導」這個詞已被「諮商」所取代，「輔導」這用語灰色地帶太大應規避使用。
2. 應邀請衛生署及相關公會參與法條之研擬。

五、設立許可與管理部分：

1. 兒童局許可辦法第二十條查核之規定將造成擾民，應可用機構評鑑之方法就可解決。
2. 贊成列入兒盟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有關獎勵機構之規定，且政府應在政策上引導兒童及少年機構多多設立，普及化提供服務。
3. 第三十三條公設民營之辦理非僅限社政單位，其他非社單位單位委託之公設民營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亦應辦理設立程序。
4. 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讓用地不符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定而其他應備具文件符合規定者先行發給同意籌設之證明文件之規定，倘後來仍不能許可機構設置，是否將衍生國家賠償之問題。
5. 公設民營機構仍應經立案程序。
6.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三個月之審核期限太長，三個月房租就很貴，目前台北市為三個禮拜二十天包含例假日。
7. 第四十六條每年十月及三月應檢具文件備查之規定太繁瑣了。
8. 第四十七條不要明定使用票據支付之金額，而改為「應建立會計制度，詳實記帳備查等」之規定。
9. 第五十三條二年改善期限之規定太嚴，應該加以輔導，輔導後再說，或是規定機構有變更才應適用新法，目前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即是如此規定。
10. 第四十七條附設機構之部分，要財務、會計及人事獨立可能需要更明確之文字規範，例如主管機關查帳，有關附設機構之帳冊，應由機構之人來說明，而非由基金會。

主席結論：

1. 將依與會人員之建議審視修改相關草案條文。
2. 安置及教養機構類將採分類之方式研擬條文，並於會後另案收集資料。
3. 本研究將朝與會人員之建議，所擬條文應兼顧理想性與務實性並考量機構之實際條件，以不至因提高標準而減少服務供給或促使機構走入地下化之不良影響的方向研擬。
4. 兒童局之補助辦法應配合設置標準做補助水準與項目之調整，且應檢討評鑑指標。